

東海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5月8日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名，由學務長、教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勞教處代表、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專家或資深實務工作者一名、教師代表四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二名、資源教室老師二名組成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之。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第四條 各學院代表、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身心障礙學生選舉產生。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四、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